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0〕6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业绩 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评价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评价细则

(试行)

为保障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在承担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方面的综合业绩，学院在学校《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原则意见》（浙大宁理教〔2020〕178号）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补充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原则

1. 评价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评价的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把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2. 评价本着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3. 评价主要依据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综合测评。
4. 评价范围为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岗（含教学为主岗和科研为主岗）教师。
5. 学校对评价优秀的教师，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任、职务晋升时予以优先考虑。

二、教学工作量

1. 教学工作量指各学院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安排教师承担的理论教学任务和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的总量。

2. 以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为依据，教师的学年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为：教学科研岗（128 学时/学年），科研为主岗（50 学时/学年），双肩挑干部减半。

3. 有学校批准的挂职、访学、病假、事假等教师，按实际在校时间折算教学工作量。

三、教学效果

1. 教学效果由学生课堂教学评价和学院评价组成，其中其中学生评价权重为 70%，学院评价为 30%。

2. 学生评价为当学年教师承担的所有课程学生评分的算数平均分。同一门课程由多位教师承担，则对每位教师进行评价。

3. 临时代课或上课课时数少于总时数的 1/3 的、素质拓展课（公共选修课）不进行评价。

4. 课堂教学效果的学院评价由督导评价、教学业务档案、教学活动参与度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评价内容比重如下：

项目	权重	评价内容
督导评价	10%	学院每学期组织督导听课，对每位教师随机安排听课并评分
教学档案	5%	依据每次教学资料检查情况给出相应分值，包含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试卷材料等
教学活动参与度	15%	依据教师参加教学讲座等教研活动出勤率评分

四、教学研究与改革

1. 教学研究与改革是指教师承担各级各类教学建设、教学研究项目；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出版教材；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获准专利；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指导学生体育、文艺、社会实践竞赛等工作。

2. 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的认定与核算办法按照《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原则意见》（浙大宁理教〔2020〕178号）的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计算标准执行。

3. 教师业绩平均值由教务处根据教学研究与改革的业绩计算标准，统计全校参评教师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的业绩并计算。

4. 教学建设项目业绩分在建设期内按年数平均计，教研教改项目业绩分在立项当年计50%，结题当年计另50%。同一项目多个级别立项时业绩分以高者计。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后期业绩不计。

五、评价等级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以学年为单位评价，评价设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

2. 课堂教学效果排序位于学院前20%，且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达到学校教师业绩平均值，可认定为优秀。

3. 评价连续两学年为优秀者，可以免评一年，直接确定为优秀。

4. 课堂评价良好及以上者，其教学效果排序应位于本学院前90%，且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达到学校教师业绩平均值的20%

以上。

5. 教师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6. 当学年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者,其评价结果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当学年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者,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六、评价程序

1. 评价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

2. 教学工作量要求如因学院实际情况有所变化,在学年初上报教务处调整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

七、其他

本细则自 2020-2021 学年起开始试行,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